

■劳动时评

在商业秘密保护与人才流动间筑牢法治支点

□郭丽华

当前,我国正处于人才红利向创新动能转化的关键期。最高法此次司法解释以法治方式明晰竞业限制边界,既是对市场规律的尊重,也是对“人才是第一资源”战略的司法践行。随着新规的落地实施,一个更具活力、更富效率的商业秘密保护和人才发展新格局将加速形成,必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即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针对当前各方关注的竞业限制边界问题,以“实质性审查”“合理比例”等创新规定,为竞业限制纠纷确立了裁判标尺。这一新规既致力于解决司法裁判难题,更在保护商业秘密与促进人才流动之间构建起动态平衡机制,彰显了新时代劳动法治的治理智慧,对

■每日图评

激发暑期夜间消费活力 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正值2025年全国暑期文化和旅游消费季,各地围绕夜间消费、旅游度假、餐饮休闲等暑期消费热点,推出了多种多样的文旅新产品、新场景。在重庆,江畔的无人机展演扮靓夜空,带动周边餐饮住宿;在江苏徐州,“苏超”元素与夜间消费紧密联动,让球迷得到更多实惠和更优体验;在青海西宁,马路在夜间化为市集,特色街区用主题IP、光影秀等打造别样的夜游体验……这个夏天,各地深入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通过夜间经济激发暑期消费活力,丰富人民群众生活。(8月5日《人民日报》)

对城市居民而言,赏美丽夜景,逛主题夜市,品美食小吃,完善的夜间消费服务,让生活更加便利、更有品质。对远方游客来说,富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活动,是感受当地风土人情的一扇

■有感而发

暑期法治课堂护航青少年成长

“希望同学们在夏令营中收获知识、结识伙伴,更能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成为知法、懂法、用法的好少年!”8月4日上午,珠海香洲区翠香街道兴业社区第五届少年警校夏令营在兴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营,30名社区“少年警察”共同奔赴这场法治之约。(8月6日《珠海特区报》)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法治素养的培育需从青少年阶段抓起。兴业社区少年警校夏令营以沉浸式、场景化的教育方式,让法治观念真正入脑入

心。从模拟法庭辩论到走进检察院实地探访,孩子们在互动体验中掌握自救技巧,更在角色扮演中理解法律的温度与力量。这种“知行合一”的教育模式,打破了传统说教式普法的局限,让法治教育从“纸面”走向“生活”,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探索”。

法治精神需“润物无声”。作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兴业社区将“法治育人”理念融入社区服务,通过连续五年的夏令营活动,累计服务超200人次,构建起常态化、长效化的青少年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具有重要意义。划边界,矫正竞业限制扩大化问题。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竞争加剧,竞业限制条款成为越来越多用人单位保护商业秘密的有力武器。其中一些用人单位存在滥用竞业限制条款现象,将普通岗位劳动者纳入限制范围,或设置过长的限制期限、过广的地域范围,制约了劳动者的职业发展空间,使本应保护核心竞争力的制度异化为阻碍人才流动的壁垒。《解释(二)》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以“知悉商业秘密”为竞业限制生效前提,第十四条区分在职与离职的不同标准,实现了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判断”的转变。这种制度设计,既堵住了企业通过格式条款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漏洞,也为司法裁判提供了“比例尺”。正如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对“竞争关系”的严格界定所示:法治的边界,应当与市场规律同频共振。

求平衡,激活人才流动“一池春水”。健康的市场经济,需

要既有商业秘密的“防护堤”,也有人才要素的“活水源”。竞业限制制度的立法初衷,在于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之间寻求平衡点。此次司法解释的亮点,正是通过精细化规制实现这种动态平衡。一方面,第十五条明确违反有效竞业限制的法律后果,保障用人单位核心商业秘密不受侵害;另一方面,通过第十三条界定“合理比例”,防止用人单位将保护措施扩大为市场垄断手段。这种平衡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价值,表明健康的流动生态既需要防止核心技术人员带走商业秘密导致同质化竞争,也需要避免过度限制阻碍技术扩散与产业创新。司法解释将限制范围与商业秘密价值相匹配,既保护企业研发投入,又为行业知识溢出留出空间,在保障企业为商业秘密保护支付的合理对价获得回报的同时,又确保人才流动不因过度限制而停滞,堪称“在保护围墙与开放大门之间找到最佳支点”。

固根本,构建劳动法治新范式。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

系之一。此次司法解释超越具体纠纷解决层面,呈现出构建新型劳动法治体系的深层考量。其进步性体现在三个维度:其一,权利对等化,将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与约束范围挂钩,暗含“补偿水平反映限制强度”的市场逻辑,避免企业转嫁经营风险。其二,边界法定化,要求限制期限、地域与商业秘密价值相适应,体现法律对契约自由的必要干预,防止用人单位优势地位滥用。其三,裁判标准化,通过“接触商业秘密”等客观标准替代主观判断,提升司法可预期性,减少滥诉现象。更重要的是,这种制度设计传递出“公平保护”的价值导向,即既反对劳动者恶意违约,也遏制用人单位权利扩张,相信通过其实现将印证良法善治的朴素道理:清晰的规则边界,本身就是最有效的社会成本节约机制,将最终促进劳动关系走向合作共赢。

重落实,凝聚协同共治合力。法律制度的生命力,体现在从文本到实践的转化效率。要让《解释(二)》真正成为调节劳动

关系的“校准器”,发挥应有成效,需构建多方协同的落实机制。对企业而言,应建立商业秘密分级管理制度,根据涉密程度差异化设置竞业条款,避免“全员签署”的粗放模式,如某跨国公司将其保密信息分为三级,仅对接触核心机密的5%职工适用离职竞业限制。对劳动者来说,需增强契约精神,对已签署的合理竞业限制应当履行,同时敢于通过法律武器维护自身职业发展权。司法机关则应加强类案指导,针对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不同行业特点细化裁判规则,并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行为指引。

当前,我国正处于人才红利向创新动能转化的关键期。最高法此次司法解释以法治方式明晰竞业限制边界,既是对市场规律的尊重,也是对“人才是第一资源”战略的司法践行。随着新规的落地实施,一个更具活力、更富效率的商业秘密保护和人才发展新格局将加速形成,必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

■长话短说

“漂流驿站”小空间传递大关怀

近日,在中铁城建总承包分公司长沙木棉小学项目工地上,钢筋工李新走进蓝白相间的集装箱“工友驿站”,吹着空调完成智能体检。这个30平方米的移动驿站,已成为工人们纳凉休憩的港湾。(8月6日《工人日报》)

据报道,该驿站采用可拆卸集装箱设计,考虑到建筑工地流动性强的特点,能随工程结束“漂流”到新工地“安家”。驿站被布置成3个功能区,左侧学习教育区,把培训课堂搬到生产一线;中间是安全宣教区,摆放着安全警示展板和积分兑换机;右侧则是健康服务区,除了智能体检仪,还备有装满常用药品的急救箱。

炎炎夏日,建筑职工非常辛苦。“漂流驿站”的出现,职工热了、渴了、累了,随时都可以到站内纳凉、饮水和休息,不仅体现了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也改善了户外劳动者工作环境,为项目工程顺利推进提供了保障。

“漂流驿站”最大亮点在于可移动性,特别适合建筑工地的特点,及时满足一线户外劳动者的需要。一方面,既可以随着项目进展搬迁移动,还能在项目完工后,整体吊装到下一个项目继续使用,做到哪里有劳动者,哪里就有驿站,让服务更方便、更灵活、更快捷。另一方面,“漂流驿站”突破了地域和时间限制,把服务送到劳动者身边,不仅节省了时间与精力,也不耽误工作。

“漂流驿站”虽小,却犹如一座“移动港湾”,为职工们提供饮水、纳凉、休憩等便利,它不只是“休息站”,更是精神上尊重和关爱的象征。这种“以人为本”的举措,值得点赞,更值得推广。

□刘予涵



督,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夜经济“亮”起来、“活”起来,让夜经济不断绽放流光溢彩。

要激发暑期夜间消费活力,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各地应加快培育多元化与品质化的消费

场景,将夜间经济同新潮事物和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丰富新业态,精心服务大众、精准对接需求,更好激发暑期夜间消费活力,让城市“烟火气”更旺,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苏平

法治教育机制。从社区民警担任校长,到家长代表主动参与,从“小警察”制服的设计到法治课程的迭代升级,每一处细节都彰显着“法治共建”的社区温度。这种将法治教育嵌入社区生态的做法,不仅让青少年在熟悉的环境中接受熏陶,更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社区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法治护航需久久为功。兴业社区少年警校夏令营的成功实践,为基层普法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本:其一,以兴趣为纽

带,将法治教育与体能训练、语言表达等综合素质培养相结合,让孩子们在快乐中学习;其二,以实践为路径,通过模拟法庭、警务体验等真实场景,让法律知识转化为行为自觉;其三,以社区为阵地,整合民警、志愿者、家长等多方资源,形成法治教育的合力。这些经验启示我们,法治教育不能止于“一阵风”,而需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校家庭联动的长效机制,让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成长的每一步。

□王琦